

#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4〕175号

## 关于广东鼎力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保高分子新材料3000吨、食品级真空包装袋100万件、真空包装机2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鼎力盛科技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广东鼎力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保高分子新材料3000吨、食品级真空包装袋100万件、真空包装机2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鼎力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保高分子新材料3000吨、食品级真空包装袋100万件、真空包装机20万件新建项目位于鹤山市址山镇人民北路鼎力盛工业园，项目占地面积23570

平方米，主要从事环保高分子新材料、食品级真空包装袋、真空包装机的生产制造，主要工艺为吹膜、印刷、制袋、注塑、破碎等。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须为符合《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（VOCs）含量的限值》（GB38507-2020）要求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。项目所用塑料原料均为新料，不得外购废塑料及再生料作原材料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（2700吨/年）经隔油隔渣池+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鹤山市址山镇圩镇污水处理站处理；网版清洗废水（7.2吨/年）、治理设施喷淋废水（24吨/年）作为零散工业废水交由相关零散工业废水公司处理；冷却水定期补充，不外排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吹膜、制袋、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各自收集后合并排

放口排放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；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2 排放限值。食堂油烟废气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界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厂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；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区标准，其中西北侧及西南侧执行 4 类标准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

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防止噪声扰民，施工期噪声应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；施工扬尘等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施工现场应采取筑坡、挡土等水土保持措施，降低水土流失量；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(七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  
VOCs≤6.9142 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
2024年12月30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---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30日印发

---